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精装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132 元 / 张（含息、税）

2、回售申购期：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3、回售有效申报数量：330 张

4、回售金额：33,043.56 元（含息、税）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 年 6 月 9 日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6 月 1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精装转债”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关于“精装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关于“精装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提示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精装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132 元 / 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精装转债”回售申报期已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精装转债”（债券代码：127055）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 330 张，回售金额为 33,043.56 元（含息、税），公司已根据有效回售的申报数量将回售资金足额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指定账户，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本次“精装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和股本结构等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精装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明细表》和《证券回售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5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具体情况请详见 2022 年 7 月 23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截止本次募集资金归还前，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52,656.34 万元。

根据可转债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提前归还 5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52,156.34 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4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2023/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 元，转增 80,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80,0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9	–	2023/6/12	2023/6/12	2023/6/12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陈兴明、陈其龙、陈其德、陈其凤、泉州和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 0.12 元；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 0.135 元；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5 元。

派发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35 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81,125,000	32,450,000	113,575,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18,875,000	47,550,000	166,425,000
1、A 股	118,875,000	47,550,000	166,425,000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80,000,000	280,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80,0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77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5-87777879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2-1 号易瑞生物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海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 236,045,0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8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 235,848,6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3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代表股份 196,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9 名，代表股份 19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7 名，代表股份 196,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 / 列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01 补选陈智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6,026,4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7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5392%。

表决结果：通过

1.02 补选王西丽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36,030,73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82,2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25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029,7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5%；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2177%；反对 1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78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6,026,8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426%；反对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韵雯、李德齐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99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199,999.91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及发放范围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999,99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1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6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6 月 1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246	魏强
2	08*****590	四川观想发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3*****738	王礼节
4	03*****889	易明权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5 月 31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湖畔路西段 99 号 5 栋 1 单元 14 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易律禾、王礼节

咨询电话：028-85590402

传真电话：028-85590400

七、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3-045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当前 AIGC 相关行业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公司主营业务与相关技术结合应用方面尚处于研究探讨阶段，在落地效果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实际影响；

3、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飞娱乐，股票代码：002292）于 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6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奥飞娱乐”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了关于公司与北京红棉小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报道，双方拟就“IP+AI”产业化落地应用展开探索与合作，充分发挥各自所在领域的资源优势，相互赋能，共同推进项目发展；部分媒体对此篇文章进行了转载报道。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360,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蔡东青先生正按照上述计划的相关约定进行减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达 1%暨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在本次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16,073,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当前 AIGC 相关行业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公司主营业务与相关技术结合应用方面尚处于研究探讨阶段，在落地效果和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实际影响；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工业”）与浦发银行在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3 日止的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07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0,11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祥工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04-16

3、注册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10-16 号

4、法定代表人：庞先伟

5、注册资本：8,235 万元

6、主营业务：开发、设计、制造并销售汽车模具、夹具、检具、自动化生产线及非标设备、车身焊接总成及白车身，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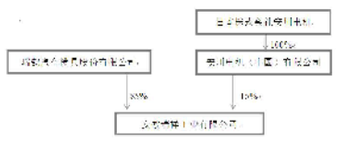

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687.86	135,749.49
负债总额	91,630.51	104,396.68
净资产	30,057.35	31,352.81
营业收入	45,174.25	13,654.34
利润总额	3,546.75	1,415.09
净利润	3,203.01	1,259.42

9、瑞祥工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人民币 6,000.00 万元

4、保证范围：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债权人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

鉴于瑞祥工业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2,880.00 万元（担保合同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29%。

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3-22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栋 4 单元 9 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陆才垠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2 人，代表股份数 260,827,1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4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数 246,571,3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1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数 14,255,7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6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8 人，代表股份 15,026,4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770,6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14,255,7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6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二〇二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55,462,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33%；反对 3,3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17%；弃权 2,0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62,1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009%；反对 3,3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738%；弃权 2,0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253%。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2、审议《二〇二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55,462,8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33%；反对 3,3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17%；弃权 2,0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662,1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009%；反对 3,316,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738%；弃权 2,0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253%。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3、审议《二〇二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55,519,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52%；反对 3,2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99%；弃权 2,0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19,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795%；反对 3,2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951%；弃权 2,0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253%。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4、审议《二〇二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55,021,5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742%；反对 3,75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409%；弃权 2,0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220,8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640%；反对 3,75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106%；弃权 2,0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253%。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5、审议《二〇二二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55,519,7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52%；反对 3,2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99%；弃权 2,0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5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719,0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6795%；反对 3,26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951%；弃权 2,047,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253%。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6、审议《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57,652,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548%；反对 3,77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3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251,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8789%；反对 3,77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114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关联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市浩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市浩翎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57,223,3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83%；反对 3,6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1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22,61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0169%；反对 3,60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764%；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7%。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 257,721,4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93